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60 號

聲 請 人 甲

聲請人因假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假釋案件，認執行機關為評估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是否符合法定報請假釋要件，而召開之強制身心治療評估會議，其程序不透明，且並未賦予被評估者參與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，且聲請書亦未指明曾受不利裁判及該確定終局裁判字號，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又，倘聲請人不服監獄處分，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以下相關規定，循序提起申訴及行政訴訟，以茲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